

華嚴宗之緣起觀——以法藏思想為主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
蔡長志

摘要

學界一般將法藏視為華嚴宗之集大成者，故本論文以法藏思想為探討的素材，藉由耙梳大德之論著，來明瞭華嚴一乘緣起之內涵與特色，並釐清一乘緣起與三乘緣起之關係及法藏詮釋一乘教義之立場。

法藏在《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中，探討「義理分齊」時，對於緣起法的呈現方式，可歸納為二個面向：一是先破執再顯理，一是直就緣起法來顯緣起法。本論文是直就緣起法本身來切入。**首先**，藉由緣起因門六義法的論述，呈現出每一法皆是因，且皆具有此六義，形成相即相入主伴具足無盡緣起之道理，此是就「因無盡」來發揮；**再來**，以緣起相由來顯示每一法是因同時也是緣，法法彼此遍容互攝，此是從「緣無盡」來開展；**最後**，則由六相圓融來說明任一法所具之六相乃是圓融自在相即無礙的，此是從「義無盡」來明之。

吾人對華嚴義理之解讀，應依華嚴核心觀念——「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如理思之。本文透過因無盡、緣無盡、義無盡三個無盡彼此之遍容攝入，來說明華嚴宗的緣起觀不說則已，一說則攝盡一切法界。而不論是就無盡因、無盡緣、無盡義來說，皆只是入道之方便。吾人若能如實明瞭此理，則可直就任一法入法界緣起而不需前方便；否則，依法藏之看法，還是須絕解實修的。

關鍵字：法藏、法界緣起、因門六義、緣起相由、六相圓融

一、前言

學界一般將法藏視為華嚴宗之集大成者，故本論文以法藏思想為探討的素材，藉由耙梳大德之論著，來明瞭華嚴一乘緣起之內涵與特色，並釐清一乘緣起與三乘緣起之關係及法藏詮釋一乘教義之立場。

法藏之作品中，對於「緣起」的描述，約有「法界緣起」¹、「無盡緣起」²、「緣起陀羅尼無障礙法」³、「無盡法界緣起」⁴、「大緣起法」⁵、「十玄緣起」⁶、「一乘緣起」⁷、「稱性緣起」⁸等。此諸多描述語，皆在表達緣起法的特色在於諸法之「普容無礙」上，也就是華嚴宗一般所謂的「事事無礙」。而法法之所以能夠普容無礙的原由，來自於形成任一法之因緣彼此同時相互遍容，攝入無礙，因而形成一主伴俱足、同時頓顯、重重無盡，有如因陀羅網之關係。

法藏在《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以下簡稱《五教章》）中，探討「義理分齊」時，對於緣起法之論述雖分有四門來呈現，但亦可歸納為二個面向：一是先破執再顯理，一是直就緣起法來顯緣起法。亦即先藉由「三性同異」關係之探討，提醒吾人：若欲瞭解華嚴一乘之義理，須先瞭解三性之間並非是對立性的概念，而是彼此交徹相容且無礙相攝的。⁹接著，更進而直就緣起法來開顯緣起法，其分別

¹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2：「若依圓教，即約性海圓明。法界緣起，無礙自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主伴圓融，故說十心，以顯無盡。」（CBETA, T45, no. 1866, p. 485, b7-10）

《華嚴經明法品內立三寶章》卷 2：「夫法界緣起，為礙容持，如帝網該羅，若天珠交涉。圓融自在，無盡難名。」（CBETA, T45, no. 1874, p. 620, a1-2）

² 《華嚴經明法品內立三寶章》卷 2：「初緣起互異門者，謂：於無盡大緣起中，諸緣相望，體用各別，不相參雜，故云異也。」（CBETA, T45, no. 1874, p. 620, a10-12）

《華嚴經探玄記》卷 10〈22 十地品〉：「論主何故總稱念佛？答此依一乘無盡緣起，無礙相成。即一一緣中，無不皆攝一切諸緣。論主依此例故，迴九入一，俱名念佛。」（CBETA, T35, no. 1733, p. 303, c29-p. 304, a3）

³ 《華嚴經問答》卷 1：「緣起陀羅尼無障礙法，隨舉一法，盡攝一切，無礙自在故，一無一切無故。」（CBETA, T45, no. 1873, p. 598, c1-2）

⁴ 《華嚴經探玄記》卷 8〈21 金剛幢菩薩迴向品〉：「又此竝是無盡法界大緣起門，普賢無礙自在之行。」（CBETA, T35, no. 1733, p. 258, a28-29）

⁵ 《華嚴經旨歸》卷 1：「法界圓通，緣無不契。謂：上九門所現之法，總合為一大緣起法。隨有一處，即有一切，無礙圓融，無盡自在。」（CBETA, T45, no. 1871, p. 596, c7-9）

《華嚴遊心法界記》卷 1：「此大緣起法，法爾具足，必須心中證。彼知不可說得向人者，方見緣起之氣分也。」（CBETA, T45, no. 1877, p. 650, c6-8）

⁶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4：「三、十玄緣起無礙法門義。夫法界緣起，乃自在無窮。」（CBETA, T45, no. 1866, p. 503, a16-17）

⁷ 《華嚴經問答》卷 1：「三乘緣起、一乘緣起，有何別耶？答：三乘緣起者，緣集有；緣散即無。一乘緣起即不爾。緣合不有；緣散不無故。」（CBETA, T45, no. 1873, p. 606, a24-26）

⁸ 《華嚴經探玄記》卷 3〈2 盧舍那佛品〉：「此明下文世界海等諸事，一一皆是稱性緣起」（CBETA, T35, no. 1733, p. 146, c23-24）

⁹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4 （CBETA, T45, no. 1866, p. 499, a9-p. 501, c28）

以因門六義法、十玄緣起無礙法、六相圓融義來闡述一乘教理。

本論文之呈現，是直就緣起法本身來切入的。首先，藉由緣起因門六義法的論述，呈現出每一法皆是因，且皆具有此六義，形成相即相入主伴具足無盡緣起之道理，此是就「因無盡」來發揮；再來，以緣起相由來顯示每一法是因同時也是緣，法法彼此遍容互攝，此是從「緣無盡」來開展；最後，則由六相圓融來說明任一法所具之六相乃是圓融自在相即無礙的，此是從「義無盡」來明之。而不論是由因無盡、緣無盡、義無盡任一面的闡述，均可直顯華嚴無盡緣起論的思想核心乃在於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主伴具足，圓融無礙。

二、因無盡——因門六義

依法藏的看法，正因對緣唯有三義，而此三義中，各有空、有二義，故定說六義。如《五教章》卷4：

為正因對緣，唯有三義：

一因有力不待緣。全體生故，不雜緣力故。

二因有力待緣。相資發故。

三因無力待緣。全不作故，因歸緣故。

又由上三義，因中各有二義。謂：空義、有義。二門各有三義，唯有六故，不增減也。¹⁰

就因而言，可分成「有力」或「無力」；就緣而言，可分「待緣」、「不待緣」。有力、無力對上待緣、不待緣，本應有四種組合，但「因無力不待緣」非是因義¹¹。故因門六義之建立，是依全體生、相資發、全不作三義而立。此三義又各有空、有二義，故總共有六義。

法藏是依循著一切法皆具空、有的特性，來展開因門六義的。如其云：

初列名者，謂：一切因皆有六義。一空有力不待緣。二空有力待緣。三空無力待緣。四有有力不待緣。五有有力待緣。六有無力待緣。¹²

又云：

¹⁰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4（CBETA, T45, no. 1866, p. 502, a24-29）

¹¹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4：「問：何故不立第四句無力不待緣義耶？答：以彼非是因義，故不立，思之可見。」（CBETA, T45, no. 1866, p. 502, a29-b2）

¹²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4（CBETA, T45, no. 1866, p. 502, a2-5）

二釋相者，初者是剎那滅義，何以故？由剎那滅故，即顯無自性，是空也；由此滅故，果法得生，是有力也；然此謝滅，非由緣力，故云不待緣也。二者是俱有義。何以故？由俱有，故方有，即顯是不有，是空義也；俱故能成有，是有力也；俱故非孤，是待緣也。三者是待眾緣義。何以故？由無自性，故是空也；因不生緣生，故是無力也；即由此義故，是待緣也。¹³

此是針對空的部分來論述。因為剎那滅故，顯法無自性，是空；由此滅故，果法得生，故是有力；而此謝滅非由緣故，所以是不待緣。故「空有力不待緣」即「剎那滅義」。第二則是「俱有義」。因為俱有方有，所以是空；俱故能成有，故是有力；俱故非孤，故是待緣。因此「空有力待緣」是為「俱有義」。第三因為無自性故是空；因不生緣生，故是無力。所以「空無力待緣而生」乃是「待眾緣義」。

而針對有的部分，因為自類不改，故是有；能生果故，是有力；而此有非由緣力，故不待緣。是故第四「有有力不待緣」是為「決定義」。第五引現自果故是有；雖待緣方生，然不生緣果，故是有力。由此「有有力待緣」，故是「引自果」義。第六則是「恆隨轉義」。因為隨他故不可無；不能違緣故無力用而待緣。是故「有無力待緣」即為「恆隨轉義」。如其云：

四者決定義。何以故？由自類不改，故是有義；能自不改而生果故，是有力義；然此不改，非由緣力故，是不待緣義也。五者引自果義。何以故？由引現自果，是有力義；雖待緣方生，然不生緣果，是有力義；即由此故，是待緣義也。六者是恆隨轉義。何以故？由隨他故，不可無；不能違緣故，無力用；即由此故，是待緣也。¹⁴

《五教章》對於六義句數料簡則分約體、約用來論述。整理如下表：

因	緣	三義	空有	六義	約體	就用	
有力	待緣	相資發	空	俱有義	亦有亦無	不共生	非 無 因 生
	不待緣		全體生	有		引自果	
空		剎那滅		無			
無	有	決定義	有				
無力	待緣	全不作	空	待眾緣	非有非無	不自生	

¹³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4 (CBETA, T45, no. 1866, p. 502, a5-13)

¹⁴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4 (CBETA, T45, no. 1866, p. 502, a13-20)

			有	恆隨轉			
	不待緣						
相入	同體異體		相即	由斯六義因緣全奪，顯緣起勝德			

由上表可知因門六義所顯示的，亦可從四不生句來說。所不同之處在於四句八不是以「遮」為立場，由遮情而顯理；而六義則著重在「表」，顯理情自亡。¹⁵

雖一切法皆俱有六義，但此只是象徵義。六義之開合，或可唯一，或分二、或三、或九、十二、十八或三十六。¹⁶事實上，由空有義故，有相即門；有有力無力故，有相入門；有待緣不待緣故，有同體異體門。任一事法彼此既是因亦是果，同體、異體相即相入，形成一主伴具足重重無盡一乘圓因，此即法之如實因緣義。

雖然一切法皆俱有六義，但諸教卻是有別的。如其云：

第六約教辨者，若小乘中法執因相，於此六義，名、義俱無。若三乘賴耶識如來藏法無我因中，有六義名、義，而主伴未具。若一乘普賢圓因中，具足主伴，無盡緣起方究竟也。」¹⁷

此是說明小乘教法尚執有因相，於此六義，名、義俱無。而三乘教中以阿賴耶識或是如來藏為因者，雖有六義名、義，但主伴未具，仍然有所侷限。而一乘普賢圓因主伴具足相攝相入，形成一重重無盡法界緣起，此才是緣起究竟義。

由上述因門六義的探討，吾人可清楚的瞭解：法藏之緣起觀，就因而言，是建立在重重無盡的因上。因為每一因皆俱有六義，每一法既是因亦是果，彼此遍容攝入，形成主伴具足、相攝相入之無盡法界緣起。換言之，華嚴無盡法界緣起可就任一事法為因，舉一為主，餘為伴，如此具足主伴無盡之圓因，緣起方為究竟。眾生因為根性差別，故有種種緣起之立論。以華嚴來說，此種種緣起皆是容攝於無盡法界緣起大海中，形成任舉一緣起，即攝無盡法界緣起。那麼，此是否意味著華嚴之緣起觀就是阿賴耶識緣起或如來藏緣起呢？此問題頗值得深思。

吾人皆知華嚴思想之核心在於「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故華嚴緣起觀之建構，勢必依此核心法義而立。因此，若能如實明瞭「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緣起道理，不只可就阿賴耶識或如來藏緣起來明法界緣起，亦可就任一法來明之。換言

¹⁵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4：「問：此六義與八不，分齊云何？答：八不據遮，六義約表。又八不約反情理自顯，六義據顯理情自亡。有斯左右耳。」(CBETA, T45, no. 1866, p. 502, c4-6)

¹⁶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4：(CBETA, T45, no. 1866, p. 502, c6-22)

¹⁷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4：(CBETA, T45, no. 1866, p. 503, a8-12)

之，不管是惑業緣起、阿賴耶識緣起、如來藏緣起、或是所謂的不可說、甚至是法界緣起等種種緣起，皆容攝於華嚴大海中，舉一為主，餘為伴，主伴圓明重重而無盡。相反的，若未能如實明瞭一與一切都是緣起的，而定執一為因，則不論是何種緣起，皆因背離華嚴的核心思想，非是華嚴的緣起觀。如《華嚴遊心法界記》云：

又此諸法緣起相由，即云彼中有此，此中有彼，是即但得其門，不關其大緣起義也。何者？以大緣起法，而定一、異不可得，相由而成，融通無礙故。且如一中有一切時，即是一切中有一時。今欲定其門說，故知但得其門，不得其法也。既不得彼法，而言「一切中有一，一中有一切」者，此但是妄接，非稱大緣起法也。如人見水向東駛流，於上有泡，言泡中有水，而計泡於手中，即言手泡內有水者，此是妄心中有，非稱水有也。以泡離水即無，何得有泡？而言泡中有水，此是緣起已壞，不可言有也。夫言一者，必具一切，方是一也；若不具一切，即不是一。一切亦爾。¹⁸

此是說明：若未能如實明瞭一為緣成一，多為緣成多，而定執一門以為一或一切，而稱「一中有一切，一切中有一」此也只是妄接，並非大緣起法。換言之，緣起大海雖是不捨一法，但若將一法從大海中抽離，猶如用手將水流上的泡泡取出，而說手中的泡泡就是水一樣，乃是壞了緣起法。同理，若吾人只是以阿賴耶識或如來藏為因，而未能就主伴具足無盡圓因而言阿賴耶識緣起或如來藏緣起，則緣起法已壞，故阿賴耶識緣起，或如來藏緣起都不足以代表華嚴的緣起思想。法藏在《五教章》及《遊心法界記》對此之詮釋非常明確，而此也可呼應華嚴宗二祖智儼在《華嚴一乘十玄門》開宗明義時即強調：一乘緣起是不同於大乘、二乘緣起的。¹⁹

三、緣無盡——緣起相由

法界緣起何以能混融一際，自在無礙？前述因門六義的論述是較從因上來說的。若從緣而言，法藏往往藉由「緣起相由」來論述。²⁰亦即每一法皆是因同時也

¹⁸ 《華嚴遊心法界記》卷1 (CBETA, T45, no. 1877, p. 650, b23-c6)

¹⁹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1：「明一乘緣起自體法界義者，不同大乘、二乘緣起，但能離執常、斷諸過等。此宗不爾，一即一切，無過不離，無法不同也。」(CBETA, T45, no. 1868, p. 514, a25-27)

²⁰ 除了在《五教章》「約法廣辯」時引用之外，更在其他作品直接以「緣起相由」四字來表達。如《華嚴經探玄記》卷1 (CBETA, T35, no. 1733, p. 124, a8-14)；《華嚴經旨歸》卷1 (CBETA, T45, no. 1871, p. 594, c25-p. 595, a1)；《華嚴經明法品內立三寶章》卷2 (CBETA, T45, no. 1874, p. 620, a1-4)；《華嚴遊心法界記》卷1 (CBETA, T45, no. 1877, p. 646, c15-17)

是緣，由空有故，法法相即；由有力無力故，彼此相入；由不待緣、待緣故，有同體、異體。法法彼此相即相入，故隨舉一緣，即攝一切無盡法界。故《華嚴經旨歸》是以「一與多互為緣起，相由成立故」作為對緣起相由的釋義，進而約「用」來說明有力無力之相持相依，約「體」來說明空有相即相是之理。²¹

在《探玄記》中，則提到緣起相由有十義，諸緣起法要具此十義緣起方成。若有缺一，則緣起不成。此十義中之前三門（諸緣各異義、互遍相資義、俱存無礙義）總明緣起本法。第四、五、六門討論的是異體相入、相即的關係。其中，四、五門是用、體分說，第六門則將異體之相入相即合而論之，以明法法皆是體用相即相入自在無礙的。第七、八、九門則明同體門體用雙融、即入自在之理。其中，七、八二門是用、體分說，而第九則是體用合說。第十門則將前九門總合為一大緣起法。以下將對十義彼此是如何運作才能形成一大緣起法來作闡述。

首先，由諸緣體用各守自一不相雜亂（第一諸緣各異義）且彼此互相遍應（第二互遍相資義）此二義方成緣起。²²一緣遍應多緣時，彼多不外乎此一緣，而此一緣同時具足多個一，且此自住一與彼多緣，彼此互遍相資俱融無礙（第三俱存無礙義）。法藏由此三門建立了唯一與多一間之關係是自在無礙的，此可以六句來表達。如其云：

三俱存無礙義。謂：凡是一緣，要具前二，方成緣起。以要住自一方能遍應，遍應多緣方是一故。是故唯一、多一，自在無礙。由此鎔融，有六句：或舉體全住是唯一也，或舉體遍應是多一，或俱存，或雙泯，或總合，或全離，皆思之可見。此上三門，總明緣起本法竟。²³

此六種表達方式，就舉體全住而言，即是唯一；就遍應多緣而言，則是多一；或唯一、多一同時俱存；或唯一、多一俱泯；或上四句皆是；或上五句皆非。

接著，法藏再由法界緣起自在無礙之理，開展出法法相即相入之關係，其又可就異體、同體來論述。先就異體而論，如其云：

四異門相入義。謂：諸緣力用，互相依持，互形奪故，各有全力、無全力義，緣起方成。……是故緣起要互相依，具力、無力。如闕一緣，一切不

²¹ 《華嚴經旨歸》卷1：「九、緣起相由力故者，謂：一與多互為緣起，相由成立故，有如此相即入等。此有二種：一約用。有有力、無力相持、相依，故有相入。二約體。全體有空，能作、所作全體相是，故有相即。」（CBETA, T45, no. 1871, p. 595, a28-b3）

²² 《華嚴經探玄記》卷1（CBETA, T35, no. 1733, p. 124, a14-24）

²³ 《華嚴經探玄記》卷1（CBETA, T35, no. 1733, p. 124, a24-b1）

成，餘亦如是。是故一能持多，一是有力能攝多；多依於一，多是無力潛入一。由一有力必不得與多有力俱，是故無有一而不攝多也；由多無力必不得與一無體俱，是故無有多而不入一也。如一持多依既爾，多持一依亦然，反上思之。是即亦無多不攝一，一無不入多者也。如一望多，有依有持，全力、無力，常全多在己中，潛已在多中，同時無礙；多望於一當知亦爾，俱存、雙泯二句無礙，思准之。²⁴

此是說明有力與無力相互依持方成緣起。若以一望多，一是能持，多依於一，故一有力能攝多無力；同時多無力潛入於一中。相反的，若以多望一，多是能持，一依於多，多有力能攝一無體，同時一無體潛入於多中。由此可知，此緣起法不能同時俱有力或同時俱無力。即若一有力則多無力，多有力則一無體，如此一多、多一才能相入。而一望多或多望一，都只是就不同的立場而言。若就一多本身來說，是既有力亦是無體的，所以一攝多，多入一時，同時多亦攝一，一亦無不入於多。一多彼此遍容攝入，俱存、雙泯無有障礙。

又云：

五異體相即義。謂：諸緣相望，全體形奪，有有體、無體義，緣起方成。以若闕一緣，餘不成起。起不成故，緣義即壞。得此一緣，令一切成起，所起成故，緣義方立。是故一緣是能起，多緣及果，俱是所起。是即多為一成，多是無體，一能作多，一是有力。由一有力，必不得與多有體俱；多無體，必不得與一無體俱。是故無有不多之一，無有不一之多。一多既爾，多一亦然，反上思之。如一望多，有有體、無體，故能攝他同己，廢己同他，同時無礙。多望於一，當知亦爾，准前思之，俱存、雙泯二句無礙，亦思之可見。²⁵

緣起之法，一多不可俱是有體、無體。以一望多時，一有力是能起，多無體是所起。多為一成，故多無體；一能做多一，故一有力。以多望一則反上思之，故一望多，多望一乃同時無礙的。第四、第五門分別約用、約體來論述異體門之一多關係，第六門則進一步將體、用合而論之。以用、體、亦體亦用、非體非用、俱存、俱泯六句，來顯示體用相即相入之關係。如其云：

六體用雙融義。謂：諸緣起法，要力用交涉，全體融合，方成緣起。是故圓通亦有六句：一以體無不用故，舉體全用，即唯有相入，無相即義。二

²⁴ 《華嚴經探玄記》卷1（CBETA, T35, no. 1733, p. 124, b2-18）

²⁵ 《華嚴經探玄記》卷1（CBETA, T35, no. 1733, p. 124, b18-29）

以用無不體故，即唯有相即，無相入也。三歸體之用不礙用，全用之體不失體，是即無礙雙存，亦入亦即，自在俱現。四全用之體體泯，全體之作用亡，非即非入，圓融一味。五合前四句，同一緣起，無礙俱存。六泯前五句，絕待離言，冥同性海。此上三門，於初異體門，顯義理竟。²⁶

七、八、九三門則是以同體門為對象，其之所以能相即相入，與異體門同理，二者之差別在於此所謂的同體，是指一多體無差別而言。第七論述諸法有力無力相入之關係（同體相入義），第八則就同體之有體無體來論相即（同體相即義），第九則合第七第八二門，總論同體門之體用相即相入有如異體門般，體用即入自在無有障礙（俱融無礙義）。²⁷第十門（同異圓備門）則總合同體異體彼此相即相入圓備無礙為一大法界緣起，至令多種義門同時具足，此即是十玄門所闡述的內容。如其云：

十同異圓備義。謂：

以前九門，總合為一大緣起故，致令多種義門，同時具足也；

由住一遍應故，有廣狹自在也。

由就體就用故，有相即相入也：

由一攝多時為顯，令一入多為隱，多攝一入亦爾；

又就用相入為顯，令就體相即為隱，顯入隱亦然。

又異門即入為顯，令同體為隱，同顯異隱亦爾。

又由以異門攝同體中相入義故，現微細門也。

由異體相入帶同體相入故，有重重無盡帝網門也。

由此大緣起法，即無礙法界法門，故有託事顯法門也，由此融通自在。

今依此法，上所辨時，法亦隨此無礙自在，故有十世門也。

由此法門，同一緣起相帶起故，隨一門必具一切，故有主伴門也。此之一門於前第三門中，以辨義理。上來十義總是緣起相由門竟。²⁸

緣起相由之十義與十玄門之關係簡列於下表。

	緣起十義			十玄門		
緣	1 諸緣各異義	緣起本法	前九	一.同時具足相應門	十門	法界
	2 互遍相資義			二.廣狹無礙自在門		

²⁶ 《華嚴經探玄記》卷1（CBETA, T35, no. 1733, p. 124, b29-c10）

²⁷ 《華嚴經探玄記》卷1（CBETA, T35, no. 1733, p. 124, c10-24）

²⁸ 《華嚴經探玄記》卷1：（CBETA, T35, no. 1733, p. 124, c24-p. 125, a10）

起 相 由	3 俱存無礙義	異 體 門	分 說 合	用 體 說	門 總 合 為 一 大 緣 起	三.一多相容不同門 四.諸法相即自在門 五.秘密顯隱俱成門 六.微細相容安立門 七.因陀羅網境界門 八.託事顯法生解門 九.十世隔法異成門 十.主伴圓明具德門	十 義 同 時 會 融	緣 起 具 德 門
	4 異門相入義							
	5 異門相即義							
	6 體用雙融義							
	7 同體相入義	同 體 門	分 說 合	用 體 說				
	8 同體相即義							
	9 俱攝無礙義							
	10 同異圓備義							

綜上所述，《探玄記》藉由緣起相由之十義，來闡述華嚴無盡法界緣起之理論是建立在諸法的相即相入上。故任舉一法，既是有力亦是無力，既是有體亦是無體，因而形成諸法同時頓現相攝相入無礙之關係，而此關係猶如因陀羅網，重重無盡且主伴具足。

華嚴無盡法界緣起普融無礙之理實是超情離見的。如《五教章》云：

是故初門同體，即攝同異二門中無盡無盡無盡無盡無盡無盡無盡無盡無盡無盡無盡，窮其圓極法界，無不攝盡耳。或但自攝同體一門中無盡。何以故？由餘異門，如虛空故，不相知故，自具足故，更無可攝也。此但隨智而取，一不差失也。如此一門，既具足無窮箇無盡，及相即相入等，成無盡者，餘一一門中，皆悉如是，各無盡無盡，誠宜如是，準知。此且約現理事錢中，況彼一乘緣起無盡陀羅尼法，非謂其法祇如此也，應可去情如理思之。

29

法藏以十個「無盡」來說明此重重無盡緣起之思想是窮極法界，無不攝盡的。是故，吾人若能泯除情見，相應於普融無礙之教義，則舉任一花草、樹木乃至一微塵、一毛孔皆是修行入手處。反之，若未能泯除情見，隨智而取，則必不能與一乘圓起無盡陀羅尼相應，共違論要如何起普賢觀行了！

再者，《五教章》在論述十玄緣起無礙法門時，是以究竟果證義、隨緣約因辨教義二門來略攝法界緣起之自在無窮。所謂的究竟果證義，是指圓融自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十佛自境界。此究竟果分，因不與教相應，故不可說其相狀。而第二門隨緣約因辨教義，則是指普賢境界，亦即藉由普賢圓因之隨緣教說以利益眾生之方便緣修。如其云：

²⁹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4（CBETA, T45, no. 1866, p. 504, c12-22）

三、十玄緣起無礙法門義。夫法界緣起，乃自在無窮。今以要門，略攝為二：初義者，圓融自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不可說其狀相耳。如華嚴經中，究竟果分國土海及十佛自體融義等者，即其事也。不論因陀羅及微細等，此當不可說義。何以故？不與教相應故。地論云：「因分可說，果分不可說」者，即其事也。問：「義若如是，何故經中乃說佛不思議品等果耶」？答：「此果義，是約緣形對，為成因故說此果，非彼究竟自在果。所以然者？為與因位同會而說故，知形對耳。」³⁰

由引文可知，法藏在《五教章》是由因、果兩門來詮釋法界緣起的。但實際上，其在闡述華嚴義理時卻是由緣起因分來說。不僅如此，在法藏之其他作品中，也在在強調果分不可說，能說者唯有普賢圓因。是故法藏是由「因」來開顯法界緣起重重無盡之理是無疑的，且其所論述之普賢圓因之理，也只是略說而已。再者，華嚴性海果分與普賢緣起因分，其關係猶如水、波之關係，是不一不異的。³¹吾人若將華嚴的因果觀作對立性的思考，此必無法與華嚴教法相應。

四、義無盡——六相圓融

《五教章》在論述六相圓融義時，一開始即稱「六相緣起，三門分別」³²。由此可知，除了前述之由因門六義及緣起相由之外，法藏亦藉由法法所具有之六相彼此是圓融無礙的關係來闡述法界緣起。亦即因為法法皆具有總、別、同、異、成、壞相六義，以此來顯一乘教義之無盡。

此教為顯一乘圓教法界緣起無盡圓融，自在相即，無礙鎔融，乃至因陀羅無窮理事等。此義現前，一切惑障，一斷一切斷，得九世、十世惑滅；行德，即一成一切成；理性，即一顯一切顯，並普別具足，始終皆齊，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良由如是法界緣起六相鎔融，因果同時，相即自在，具足逆順。因，即普賢解行及以證入；果，即十佛境界，所顯無窮。廣如華嚴

³⁰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4（CBETA, T45, no. 1866, p. 503, a16-29）

³¹ 《華嚴經探玄記》卷10〈22 十地品〉：「是故因分可說，果分不可說。此說少順文意，猶非正當」（CBETA, T35, no. 1733, p. 298, c29-p. 299, a1）；《花嚴經文義綱目》卷1：「七果大。於中有二：一隨緣果，如不思議品等說。二自體果，如此經中「果分不可說」者是也。」（CBETA, T35, no. 1734, p. 494, b16-18）；《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1：「初中二：一性海果分，是不可說義。何以故？不與教相應故，則十佛自境界也。故地論云：『因分可說，果分不可說』者，是也。二、緣起因分，則普賢境界也。此二無二，全體遍收，其猶波水，思之可見。」（CBETA, T45, no. 1866, p. 477, a14-19）；

³²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4：「第四、六相圓融義。六相緣起，三門分別。」（CBETA, T45, no. 1866, p. 507, c3-4）

經說。³³

此段引文可分三段來說明。**第一**，此六相圓融義，可顯一乘圓教法界緣起是無盡圓融、自在相即、無礙鎔融的。**第二**，此義一現前，就惑障而言，一斷一切斷；就行德來說，一成一切成；就理性而言，一顯一切顯，且初發心時即成佛。華嚴此「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法義本來如此，故不論就教義、理事、解行、因果、人法、分齊境位、師弟法智、主伴依正、根欲示現、逆順體用自在等，皆能總攝一切法，普別具足，始終皆齊。**第三**，此法界緣起六相鎔融，因果同時，相即自在，具足逆順。此因，即普賢解行及以證入；此果，即十佛境界所顯無窮。而華嚴經所顯，即是此「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道理。

對六相的詮釋，《五教章》先是以一舍為例，**就名而略釋**，如其云：

總相者，一舍多德故。

別相者，多德非一故，別依比總，滿彼總故。

同相者，多義不相違，同成一總故。

異相者，多義相望，各各異故。

成相者，由此諸緣起成故。

壞相者，諸義各住自法，不移動故。³⁴

此是舉舍為例，舍是總相，椽等諸緣是別相，諸緣共為舍作緣是同相，諸緣各自有別是異相，諸緣成舍為成相，諸緣各住自法常不作是為壞相。接著，**就椽略辯成舍**。其內容大多以問答的方式來呈現。舉椽為例，若離於椽，則舍不得成；若得椽時，即得舍。是故椽與舍之關係是不相捨離的。亦即：無椽無以成舍，無舍時，「椽」不名為椽。所以言椽者，其必全成舍；言舍者，其必全成椽。舍即是椽，椽即是舍，一椽既爾，餘椽例然。此藉由舍、椽等彼此的關係，點出：一切緣起法不成則已，成則諸法相即，鎔融無礙自在圓極。若不爾者，則犯有斷、常之過。而此諸法相即鎔融無礙之理，乃是出過情量，難以思議³⁵，唯智境界，非識所知³⁶。

³³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4 (CBETA, T45, no. 1866, p. 507, c11-19)

³⁴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4 (CBETA, T45, no. 1866, p. 507, c6-10)

³⁵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4 (CBETA, T45, no. 1866, p. 507, c19-p. 508, a22)

³⁶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4：「又，總即一舍，別即諸緣，同即互不相違，異即諸緣各別，成即諸緣辦果，壞即各住自法。別為頌曰。

「一即具多名總相	多即非一是別相
多類自同成於總	各體別異現於同
一多緣起理妙成	壞住自法常不作
唯智境界非事識	以此方便會一乘」(CBETA, T45, no. 1866, p. 508, c20-p. 509, a3)

以下之論述將藉由六相來融攝某一法，以顯一乘教義之重重無盡。

首先，是就因門六義而說。若以六相來融攝六義，則：融六義唯是一因是總相，開一因為六義是別相，六義齊名因是同相，六義各不相知是異相，由此六義因等得成是成相，六義各住自位義是壞相。如《五教章》云：

第五融攝者，然此六義，以六相融攝取之。謂：融六義為一因是總相。開一因為六義是別相。六義齊名因是同相。六義各不相知是異相。由此六義，因等得成是成相。六義各住自位義是壞相。³⁷

又云：

問：六相、六義，分齊云何？

答：六義據緣起自體，六相據緣起義門。以法體入義門，遂成差別。如以六義入四句，顯是去非故，順三乘；入六相，顯自德故，順一乘。是故四句與六相，俱為入法方便也。³⁸

六相與六義的差別在於：六義是據緣起自體來說，而六相是就緣起義門而言。換言之，就緣起自體而言，因門六義已顯因緣之無盡；就緣起義門來說，六相圓融呈現一乘義理之無盡。若以六相融攝六義，法體入義門，故形成了種種差別。由此可知：任一法，若就因來說，有種種因；就緣起而論，則有無盡的緣起；就義而言，每一義皆可開顯無量義。如此因無盡、緣無盡、義無盡，而此無盡因、無盡緣、無盡義又彼此遍容互攝，形成任舉一法，所呈現出的，皆是無盡的法界緣起，而且主伴具足，圓融無礙。故法藏認為六義入四句，顯是去非，是順三乘而說；六義若入六相，顯自德故，是順一乘說。而不論順三乘說或是順一乘說，都只是入法之方便。

接下來，則是針對以六相來融攝十玄緣起所開顯的十玄門來說。十門本是用來詮釋緣起相由十義之無盡，由十門、十義同時融會成之法界緣起具德門乃是普眼境界。此普眼境界不可窮盡之理，可由六相圓融來會通。而此也只是藉由入法之方便，來略顯別教一乘緣起義。如其云：

此上十門等解釋，及上本文十義等，皆悉同時會融，成一法界緣起具德門。普眼境界諦觀察，餘時但在大解、大行、大見聞心中。然此十門，隨一門

³⁷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4（CBETA, T45, no. 1866, p. 502, c23-p. 503, a3）

³⁸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4：（CBETA, T45, no. 1866, p. 503, a3-8）

中，即攝餘門無不皆盡，應以六相方便而會通之，可準。上來所明，並是略顯別教一乘緣起義耳。³⁹

《五教章》雖提及應以六相會通十門，但其只是點到為止，未能於文中加以會通開顯之。雖是如此，吾人仍不難以同理思之。即：融十門唯是一門（同時具足相應門）為總相，開一門為十門是別相，十門同名十玄是同相，十門各不相知是異相，由此十義大緣起得成為成相，十門各住自位是壞相。十門彼此相即，同時具足，互為主伴，重重而無盡之普眼境界是與三乘全別而不同的⁴⁰。

最後，則以六相融攝諸教之緣起觀來說明。融諸教緣起觀為一法界緣起是總相；開法界緣起為諸教緣起是別相，諸緣起觀同名緣起是同相，諸緣起觀各不相知是異相，由諸緣起觀緣起得成是成相，諸緣起各住自位是壞相。是故，大緣起法界融攝諸緣起法，任一法皆由無量的因緣所成。法法相即，互不捨離。若從中定取一法而執以為是，則緣起法已壞。是故，若未能如實明瞭「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理，而定執以如來藏緣起為華嚴法界緣起，此非是法界緣起；相反的，若以為於惑業緣起或阿賴耶識緣起或如來藏緣起或不可說之外，還有一無盡法界緣起，此亦是壞了緣起法，並非華嚴之緣起觀。

五、結語

一般皆認為：華嚴義理之內涵，乃是佛陀於菩提樹下夜覩明星時證悟之境界。而眾生因愚痴顛倒，垢重難消，故於此佛境界，縱然心嚮往之，卻自認無分。其實，諸宗之信、解、行、證理當依循著自宗教義之基本精神來開展，不可能信一套、解一套，行一套，而證時又是另一套。以華嚴宗而言，雖然佛所證果分不可說，然可就普賢圓因來說。法藏即是以此為立場來開顯華嚴的核心思想在於「一即一切，一切即一」。而且，華嚴宗對因果關係之詮釋，亦秉持其基本教義之特質來發揮。換言之，每一法既是因，也是果，彼此同時遍容攝入，因果是平等不二的。教義如此，信、解、行、證亦復如是！而此法法遍容攝入、主伴具足、重重無盡、普融無礙之緣起道理，非誰所作，亦非神通力所致，乃是法爾如是。

吾人對華嚴義理之解讀，應依華嚴核心觀念如理思之。本論文分別以因無盡、緣無盡、義無盡三個面向，來說明華嚴宗的緣起觀不說則已，一說則攝盡一切法界。而不論是就無盡因、無盡緣、無盡義來說，皆只是入道之方便。吾人若能如

³⁹ 《華嚴一乘義分齊章》卷4：（CBETA, T45, no. 1866, p. 507, a26-b3）

⁴⁰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4：「又，於其中諸餘法相，及問答除疑等，與彼三乘或同、或異。所目、所設為方便等，廣如經論、疏鈔、孔目及問答中，於彼釋矣。與彼三乘全別不同，宜可廣依華嚴經普眼境界，準思之。」（CBETA, T45, no. 1866, p. 507, b3-7）

實明瞭此理，則可直就任一法入法界緣起而不需前方便⁴¹；否則，依法藏之看法，還是須絕解實修的⁴²。

⁴¹ 《華嚴五教止觀》卷 1：「若有直見色等諸法從緣，即是法界緣起也，不必更須前方便也。」(CBETA, T45, no. 1867, p. 512, b11-12)

⁴² 《華嚴遊心法界記》卷 1：「此大緣起法，法爾具足，必須心中證。彼知不可說得向人者，方見緣起之氣分也。若作可說得解，是即不見也。終日言由，妄為言也。必須絕解寔修，是即順為正見。若也解心為得，是即一世虛行。深信之耳，餘如別說。」(CBETA, T45, no. 1877, p. 650, c6-11)

參考書目

-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09, no. 278 。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
《花嚴經文義綱目》。CBETA, T35, no. 1734 。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CBETA, T45, no. 1866 。
《華嚴五教止觀》。CBETA, T45, no. 1867 。
《華嚴一乘十玄門》。CBETA, T45, no. 1868 。
《華嚴經旨歸》。CBETA, T45, no. 1871 。
《華嚴經問答》。CBETA, T45, no. 1873 。
《華嚴經明法品內立三寶章》。CBETA, T45, no. 1874 。
《華嚴遊心法界記》。CBETA, T45, no. 1877 。
《華嚴發菩提心章》。CBETA, T45, no. 1878 。
陳英善。《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台北：華嚴蓮社。2002 年 5 月二刷。